

扬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扬科协发〔2025〕17号

关于印发2025年扬州市科协学会 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

根据市科协2025年工作安排，今年继续面向市级学会、高校科协实施“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计划”（以下简称“提升计划”），旨在提升学会的学术引领力、服务创新力和社会影响力，打造一批“社会职能清晰、运行管理规范、服务成效明显、整体建设配套、彰显扬州特色”的现代科技社团。为扬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科技保障。

请各市级学会、高校科协按计划要求，精心谋划，周密组织，通过高质量项目推动学会能力提升再上新台阶。

提升计划立项申报截止时间：2025年4月10日，逾期不予接收。

附件请到扬州市科协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http://kx.yangzhou.gov.cn/>）。向市科协学会部报送纸质申报书1份及word和pdf盖章电子版各1份。

联系人：朱梅君 吴鹏飞

联系电话：0514-87336887

通信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 460 号 7 号楼 208 室

邮编：225001

电子邮箱：yzskxxhb@163.com

附：

1、2025 年扬州市科协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2、2025 年扬州市科协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计划立项申报表。



附件 1

2025 年扬州市科协所属学会
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一、项目类别

2025 年度扬州市科协所属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计划（以下简称“提升计划”）项目内容分为创先争优学会、特专优精学会、学术交流精品、学会专家工作站四类。其中，特专优精学会项目包括承接政府职能示范学会、服务园区企业招才引智示范学会、科技创新智库特色学会、科普特色学会 4 个子项；学术交流精品项目包括学会期刊、学会网站、品牌特色学术活动 3 个子项。以上四类计划，由各申报单位自愿申报，原则上大项可兼报兼得，不超过 2 项；子项可兼报不兼得。详见表 1。

表 1：2025 年扬州市科协所属学会“提升计划”项目分类表

项目名称	子项目		项目数量	资助金额（元/个）	预算（元）
创先争优学会			6	10000	60000
特专优精学会	承接政府职能示范学会		5	8000	40000
	服务园区企业示范学会		1	8000	8000
	科技创新智库特色学会		1	8000	8000
	科普特色学会		8	8000	64000
学术交流精品	品牌特色学术活动	国际级	2	15000	30000
		国家（区域）级	5	10000	50000
	学会网站		3	5000	15000
	学会期刊		2	5000	10000
学会专家工作站			10	10000	100000

合计				385000
----	--	--	--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创先争优学会

项目内容：肩负科技社团发展的时代使命，坚持政治引领，夯实组织基础，深化学会改革。围绕“市级学会规范建设十个一”标准，强化党建带动，理事会层面建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层面建立党的工作联合小组（或功能型党支部）；贯彻社会组织建设发展相关要求；积极参与人才托举等活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有效管理学会所属会讯、期刊、会议和网站等阵地。推动、引导学会做大规模，做优品牌，做强影响，成为学会发展的引领者。

申报要求：

1、重视党建工作。工作制度健全并正常开展活动，引领学会发展作用明显。

2、原则上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3A（含 3A）以上。

3、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与支撑（挂靠）单位的权责关系，政社分开、企社分开，实现依法、独立、民主办会。

4、按章程要求规范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议事、执行、办事、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履职尽责，各类工作台账规范健全。

5、按规定进行税务登记和财务审计，建有独立财务账号并

规范管理；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对学会财务运行管理等具体情况进行 1 次专项监督检查并形成报告。

6、本年度动态新增会员 3-10%（比例要求视会员规模有所不同）。

7、围绕“十个一”细化项目工作内容，明确具体工作目标，制定项目总体实施计划方案和分年度工作计划方案。

8、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服务示范基地、学会（高校科协）专家工作站等科技平台建设，取得一定实效。

9、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有独立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资源管理平台。

10、规范开展换届工作，原则上提前 6 个月进行筹备并成立换届领导小组，换届方案及拟任理事会人选需具有代表性和覆盖面并履行内部民主程序，一般应提前 3 个月报市科协研究同意。

11、未按期换届的，不得申报。

2、特专优精学会

项目内容：重点资助在科技创新智库建设、学术交流与科技服务、科学普及、招才引智等方面工作持续推进力度大、品牌特色鲜明、成效突出的学会，支持学会形成自身发展特色，走特专优精发展之路。本项目包含承接政府职能示范学会、服务园区企业示范学会、科技创新智库特色学会、科普特色学会 4 个子项。

申报要求：

- 1、原则上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2A 级（含 2A 级）以上。
- 2、重视党建工作，理事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健全并正常开展活动。
- 3、内部管理规范，组织领导有力。
- 4、配备有较强执行力的专职秘书长（或副秘书长）。
- 5、本年度动态新增会员不低于 3%。

（1）承接政府职能示范学会

项目内容：以“政社分开”为前提，支持学会积极主动参与社会组织评估，围绕决策咨询、科技评价、科技奖励、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和继续教育培训、技术鉴定、专业机构水平评价等方面，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依法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工作。

（2）服务园区企业示范学会

项目内容：进园区摸排企业需求，组织产业研讨，帮助招引对口人才；积极参与“科创中国”“科创江苏”工作，推动学会科技服务团队建设，帮助联系有关市级以上学会专家，推动企业新产品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创新科技服务体制机制，推动企业内部科研人员培训、提升；推动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或推动建立院士协同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研究中心、检测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3）科技创新智库特色学会

项目内容：学会独立或联合高校科协、县（市、区）科协等各级科协组织共同开展重大软科学课题研究，优秀成果凝炼成《科技工作者建议》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有关部门；支持学会、高校科协与地方党委、政府就政策制定的决策咨询、重大项目的评价论证、科技研发的攻关、科技成果的转化、科技人才项目的引进、产业发展的规划研究、企业科技创新等签订合作协议，建立党委政府智库。

（4）科普特色学会

项目内容：高度重视科普工作，年度科普工作计划详实，科普资源丰富且利用率高，拥有科普专家团队和科普志愿者队伍，全年常态化开展科普进校园、进企业、进乡村、进园区、进机关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6 场，其中进乡村科普活动不少于 3 场；科普信息化水平较高，科普品牌有一定影响力；年度科普宣传活动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影响广泛，在“应急科普”“科普月”“科普周”等大型科普活动中表现突出；注重科普形式创新与科普作品展教品研发，科普创新成果科技含量高、内涵丰富、吸引力强，宣传效果好。

3、学术交流精品

项目内容：围绕“613”产业集群创新需求和学科发展需要，以报告会、研讨会、研究成果发布等不同形式，组织举办各类高端、品牌、特色学术交流活动；承接国际性、

全国性、区域性学术会议，会议受众面广、影响力大，对学科发展及人才成长发挥显著作用；积极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一体化平台建设，以高质量的学术交流成果赋能扬州新质生产力发展。本项目包含品牌特色学术活动、学会网站、学会期刊3个子项。

申报要求：

- 1、申报单位须是活动的主办方或主要承办方。
- 2、活动针对性强，主题紧贴科技创新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内容凸显前沿性和创新性。
- 3、活动须在 2025 年 11 月份前完成，会后 1 个月内须提交项目评述报告以及论文集、专家建言等相关活动成果。
- 4、申报学会期刊的刊物类别须是科技类期刊；申报单位须是刊物主办单位。
- 5、申报学会网站的须有独立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
- 6、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实行一票否决。

（1）品牌特色学术活动

项目内容：专业学科特色鲜明，围绕学术前沿及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需求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学术交流活动，努力打造活动品牌，取得丰硕成果，提升学会学术影响力和行业辐射力，有力推动学术繁荣与创新，对学科、行业产业发展有效发挥引领和指导作用。

①国际级学术活动：主动向外兼容，积极承接国际学术活动，导入优质学术资源，聚才引智，服务扬州发展大局。通过与国际前沿学术组织交流合作，开拓视野，提升服务学术创新能力。

②国家（区域）级学术活动：积极承接全国、区域性学术活动，集中学会资源，发挥学科特色优势，打造有广泛影响力的品牌学术活动，围绕学术创新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等重大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综合性学术交流，形成一批在学科和专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力的精品学术活动。

（2）学会（高校科协）网站

项目内容：有独立的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以“互联网+学术”指导学术交流方式创新，大力拓展学术交流功能；在“科普月”“科普周”“应急科普”等重大活动中充分展示网站的科普服务功能。

（3）学会期刊

项目内容：公开刊须已取得 ISSN 或 CN 刊号，内容紧贴学科发展需求，在学科领域内得到广泛认可；内刊须已取得出版许可，近三年连续出版未有间断，在学会会员中有较大影响。

4、学会（高校科协）专家工作站

项目内容：以专家会员为依托，建立科技成果库、科技人才库，利用院士专家扬州行、海外专家扬州行、院士

专家工作站、海智工作站、企会协作等活动载体，面向全市有关企事业单位、特色园区、基层医院和农村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服务，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形成一套带领专家会员柔性流动、灵活服务的创新机制。

申报要求：

1、建有工作站专家库，有 1 名领衔专家或 3 人以上专家小组（具备高级职称）。

2、学会或高校科协与服务对象签订合作协议。

3、通过项目实施能够实现产学研用有效融合。

三、申报单位资格要求

1、所有项目的申报单位须是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协会）、高校科协。

2、上一年度参加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年度工作评价，且经市民政局年检合格。

3、诚信记录良好，往年实施提升计划项目过程中无弄虚作假、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等不良行为。

4、同类别中的子项目可兼报，但不叠加认定；不同类别项目可兼报，并叠加认定；

5、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会，对其申请示范学会和重点项目不予受理：

（1）有违纪违法行为；

（2）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

(3) 未按要求完成市科协交办的有关工作或委托的项目。

6、高校科协可以申报学会（高校科协）专家工作站、服务园区企业、学术交流精品、科技创新智库、科普特色等重点项目。

四、实施步骤

1、动员部署阶段（1-3月）：市科协通过调研听取各方意见，研究制定实施提升计划的意见和方案，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各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项目的申报和实施等重大事项要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研究批准，同时，主动向有关支持单位汇报，积极争取重视和支持。

2、立项实施阶段（4-11月）：各申报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创建实施方案，明确创建目标、发展重点和工作进度安排。3月24日前完成并提交立项申报表（见附件），由市科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受理申报，对取得阶段性成果且对照条件符合申报要求的示范学会和重点项目进行立项。实施阶段市科协将组织专家适时走访查看申报项目、实施进度。

3、评审验收阶段（12-1月）：12月10日前各申报单位完成并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书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申报单位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市科协组织评审专家组根据验收标准和办法，采取现场集中汇报和部分实地检查的方式对予以立项的示范学会和重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对通过验收的示范学会和重点项目，市科协将按照标准拨付专项资金

附件 2

2025 年扬州市科协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立项申报表

申报单位 (学会或高校科协)			
申报类别	一、 ☐ 创先争优学会 二、特专优精学会（可兼报，不叠加认定） ☐ 承接政府职能示范学会 ☐ 科技创新智库特色学会 ☐ 服务园区企业招才引智示范学会 ☐ 科普特色学会 三、学术交流精品（可兼报，不叠加认定） ☐ 品牌特色学术活动 ☐ 学会网站 ☐ 学会期刊 四、 ☐ 专家工作站		
实施计划	申报创先争优学会和特专优精学会应写明实施内容、步骤和时间节点。 申报品牌特色活动应写明活动简介、筹备情况，举办时间地点和人数。申报学会网站和期刊应提供相应简介。申报专家工作站应写明建站企业、合作项目、专家团队和实施时间节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会、高校科协申报意见	盖章 年月日		

注：高校科协除创先争优学会和承接政府职能示范学会外，均可申报。